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6〕95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华侨管理区永盛电子科技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永盛（广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华侨管理区永盛电子科技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华侨管理区永盛电子科技产品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第八社区前海大道，中心坐标为：115度54分43.563秒，22度59分47.924秒。本项目占地面积为2450.8平方米，主要生产区设置于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第八社区前海大道1-4楼，总建筑面积为9803.2平方米，生产配置注塑区、水转印、烘干区、清洗区、喷光油区、组装区、仓库、办公室等。本项目生产加湿器外壳67.2吨/年，无人机外壳100吨/年。2026年7月29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华侨分局对建设单位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发现本项目已安装部分废气收集管道，涉嫌未依法向生

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出具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责改〔2026〕3号）。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的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应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依托华侨管理区第八社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应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汕尾市华侨管理区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的较严者后进入汕尾市华侨管理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水转印、清洗线、冷却塔、水帘柜的生产废水、喷淋废水等）依托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注塑、水转印、烘干、喷光油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等。项目应将注塑、水转印、烘干、喷光油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并在注塑、水转印、烘干、喷光油产污口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放口为 DA001，排放高度不低于 27m）。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

烷总烃、颗粒物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氨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氨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应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排放。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应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废包装材料、注塑后残次品应统一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模具应交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水转印废水及残渣、清洗废水及残渣、水帘柜废水及残渣、活化剂、水性光油废包装等危险废物应经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广东省固

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五）项目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要求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原料仓库、危废暂存仓库、生产区域等涉及风险物质的区域。

三、环境风险。项目应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液态原料泄漏风险防范措施、废气处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生产工作液及废水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等。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挥发性有机物 1.5267t/a。

六、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七、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华侨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

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
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华侨分局，广东和信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9月21日